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1485號

原告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

法定代理人 潘煥亞

訴訟代理人 楊譜諺律師

被告 星球時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代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裁定移送管轄前來（112年度桃簡字第79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林正雄，嗣於民國111年12月1日變更為潘煥亞，有國防部111年11月23日國人管理字第1110304294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31至332頁），原告於112年10月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327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伊為辦理「30棒料」採購案，於110年3月17日與被告簽立軍品訂購契約（契約編號：JE10141P085PE），向被告購買30棒料100支，價金共新臺幣（下同）240萬元（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契約履約期限為110年7月18日，然被告遲至110年7月30日始交貨，經伊會驗後判定棒料之「硬度」、「均勻度」不合格。嗣兩造協商未果，被告遲未交付合格貨品，伊即於110年12月30日發函被告解除系爭契約。則被告

01 逾期未交付合格貨品，依約應給付違約金48萬元，迭經催
02 告，均未獲置理。爰依系爭契約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3 告48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則以：系爭契約約定之均勻度，僅泛稱「不同位置」差
06 異在10%以內，此僅指表面硬度之均勻度，不含棒心內部，
07 是原告主張伊交付之棒料整體均勻度不合格，顯有違誤。縱
08 認系爭契約約定均勻度為整體均勻度，然系爭契約要求之棒
09 料硬度、均勻度，依現有技術於客觀上無法達成而給付不
10 能，亦不可歸責伊，是該部分約定應屬無效，而除硬度及均
11 勻度外，伊交付之棒料均屬合格，伊並無違約情事，原告自
12 不得請求伊給付違約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3 駁回。

1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5 (一)兩造於110年3月17日簽立系爭契約，總價金計240萬元。

16 (二)系爭契約之交貨期限為110年7月18日。嗣被告要求延後交貨
17 期限，原告表示可延長交貨期限至110年7月31日，但應自11
18 0年7月19日起算違約金，經被告同意。

19 (三)被告於110年7月30日交付棒料予原告，經原告於110年8月3
20 日辦理驗收，驗收結果為棒料「硬度」、「均勻度」未達系
21 爭契約約定（即硬度：HRC27.8~32.2；均勻度：同一材料不
22 同位置，硬度差異在10%）而不合格。

23 (四)原告於110年9月9日通知被告驗收結果不合格，須依規定申
24 請再驗，或退、換貨辦理複驗。被告於同日申請再驗，嗣經
25 原告於110年9月22日同意再驗。

26 (五)兩造於110年11月1日召開履約協調會（下稱系爭會議）。被
27 告於同日取消再驗申請。

28 (六)原告於110年11月15日發函促請被告辦理退、換貨事宜，經
29 被告於同日收受。惟被告未辦理退、換貨。

30 (七)原告於110年12月30日發函解除系爭契約，經被告於111年1
31 月3日收受。

01 (八)被告迄未交付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所定硬度、均勻度（即內
02 部、表面之整體均勻度）之棒料予原告。

03 (九)系爭契約約定之逾期罰款，性質為懲罰性違約金。

04 五、本件爭點：

05 (一)系爭契約約定之棒料均勻度應如何解釋？係指表面均勻度抑
06 或整體均勻度？

07 (二)系爭契約約定之棒料硬度、均勻度是否客觀上無法達成，屬
08 給付不能而無效？

09 (三)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48萬元，有無
10 理由？茲分述如下：

11 (一)系爭契約約定之「均勻度」非指表面均勻度，係指整體均勻
12 度

13 1.按所謂「契約解釋方法」即法官對於契約應如何進行解釋方
14 式之標準，契約乃當事人間在對等性之基礎下本其自主之意
15 思、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成立之法律行為，基於私法自治
16 及契約自由之原則，契約不僅在當事人之紛爭事實上作為當
17 事人之行為規範，在訴訟中亦成為法院之裁判規範。因此，
18 倘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真意發生疑義時，法院應為闡明性之
19 解釋，即通觀契約全文，並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及其他一切
20 證據資料，就文義上及理論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締約
21 時之真意，俾作為判斷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依據。法院進行
22 此項闡明性之解釋（單純性之解釋），除依文義解釋（以契
23 約文義為基準）、體系解釋（綜觀契約全文）、歷史解釋
24 （斟酌訂約時之事實及資料）、目的解釋（考量契約之目的
25 及經濟價值），並參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加以判斷
26 外，並應兼顧其解釋之結果不能逸出契約中最大可能之文義
27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13號判決意旨可參）。

28 2.經查，系爭契約採購標的為合金圓鋼棒料，就均勻度要求明
29 定：「同一支材料不同位置，硬度（HRC）差異在10%
30 內」，有系爭契約暨圖說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79、283
31 至287頁）。則上開文字業已載明「同支材料，不同位置」

之均勻度，參以採購標的為合金圓棒，屬自圓心擴展至表層之實心圓柱體，於文義解釋上應指棒料內、外部之整體硬度差異性不得超過10%始為合理。次查，系爭契約採購案招標公告已說明本案屬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招標公告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77至387頁），原告復陳稱：棒料用途為製作砲管，為承受彈藥爆發壓力，且涉及人員安全、國軍戰力，故對硬度、均勻度有嚴謹要求（見本院卷一第406頁），被告亦自陳於投標時即已知悉棒料硬度、均勻度之要求（見本院卷一第406頁）。是如認上開均勻度要求，僅係指棒料表面而不及內部，自難認可滿足原告採購需求、系爭契約之目的。又查，證人即原告材料處理所所長陳嘉麟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是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動力工程學系碩士，碩士論文是針對鈦合金加工後熱處理之研究，目前在原告材料處理所擔任所長，對廠內鋼材之熱處理及表處理也有研究，已有兩年多經歷...依我的經驗，軍品採購契約約定之均勻度，通常係指整體均勻度，不是單指內部或表面的均勻度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1至23頁）。而陳嘉麟具有兵器系統工程熱處理專業乙節，有其國防大學碩士論文存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37至142頁），且其擔任材料處理所所長，對於軍品材料之性質及實務處理情形亦應有相當了解，是其證述應堪採信。綜上，洵堪認定系爭契約約定之「均勻度」係指整體均勻度，非表面均勻度甚明。

3.被告雖辯稱系爭契約未載明要求棒心內部之均勻度，依業界慣例應解釋為表面均勻度云云，並提出他案採購契約為據（見本院卷一第51、79頁）。然觀諸被告所提上開契約，就硬度量測方式雖約定：「於同支材料之50mm、200mm、340mm剖面處，各以剖面處為中心取50mm厚切片，於切片表面以圓心為中點取十字線，於線上等距離含圓心各取3點，即每一切面取5點測試硬度（HRC），共計15點其硬度值均須符合2.2節要求。」，而明定均勻度要求為圓心到表層之整體均勻度。惟被告自陳：這份契約是原告網路上公布之其他標案契

01 約書，該標案是製作小型棒料，伊並未投標（見本院卷一第
02 406頁）。則上開契約要與系爭契約無涉，自難比附援引，
03 亦無從以該單一契約有特別註明均勻度為整體要求，即反推
04 系爭契約之記載即僅指表面均勻度，更無從以該單一契約逕
05 認有何業界慣例存在，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證其實，
06 是其所辯，自無可採。

07 (二)系爭契約約定之棒料硬度、均勻度並非客觀上無法達成，非
08 屬給付不能

09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
11 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民法第246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
12 惟該項所稱之「不能之給付」者，係指自始客觀不能而言，
13 亦即依社會通常觀念，債務人應為之給付，不能依債務本旨
14 實現之意。如僅係主觀、暫時之不能給付，或給付困難之情
15 形，即難謂其契約為無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1
16 號、94年度台上字第1963號、105年度台上第631號判決意旨
17 可參）。本件被告辯稱系爭契約約定之棒料硬度、均勻度客
18 觀上無法達成而屬給付不能，為原告所否認，是依前開說
19 明，自應由被告就上情負舉證責任。

20 2.經查，被告辯稱系爭契約約定之棒料硬度、均勻度客觀上無
21 法達成，無非係以訴外人翔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駿金屬
22 股份有限公司、建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建翰公司）、台聯
23 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佶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熱處理股
24 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公司）、志虹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高立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函查資料為憑（見本院卷一第
26 91至95、111、403-9至403-15頁）。而上開公司多數雖表示
27 棒材內部（心部）均勻度要求無法達成，然建翰公司復表
28 示：因熱處理過程中有不同外觀因素便會產生不同結果，故
29 僅依常態狀況簡單回答被告，實無法證明被告所要證明事
30 項，有建翰公司112年10月25日回函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99
31 至401頁）。另統一公司函覆陳稱：被告曾詢問棒料熱處理

01 問題，有口述回覆，且說要試做，但後來軍方沒拿出來做，
02 有統一公司回函可憑（見本院卷一第445頁），是建翰公
03 司、統一公司函覆內容並未明確表示無法達成系爭契約要
04 求，則系爭契約約定條件是否確實無法達成，即非無疑。況
05 縱認上開公司無法達成系爭契約要求，至多亦僅得證明該等
06 公司主觀上無法達到標準，尚難逕認現有技術下所有廠商均
07 無法達成而為自始客觀給付不能。

08 3.且查，原告曾試製符合契約約定硬度及均勻度之棒材乙節，
09 有熱處理紀錄單、檢驗報告單存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459
10 至461頁、本院卷二第27至28頁），並經陳嘉麟證稱：自槍
11 所有請材料處理所試作棒料，當初要求硬度在HRC 27.8到3
12 2.2之間，鈞院卷二第27至28頁熱處理紀錄單成品檢驗欄剖
13 心部，亦即中心點到邊緣的硬度為HRC 30至31.8，符合自槍
14 所要求的規格...此係經過淬火處理，先檢驗中心部到邊緣
15 的硬度變化，量測的9個點硬度高於要求。再使用回火溫度6
16 00度回火2個小時，讓硬度下降，以達規格要求。第一次回
17 火完發現1個量測點硬度超出要求，是32.5，其他則都符合
18 規格要求。故又再加50度進行回火90分鐘後，再量測心部到
19 邊緣的硬度變化，即都符合規格要求...事後進行均勻度計
20 算，結果是5.2%，符合系爭契約10%以內的要求...依我的
21 專業，系爭契約約定之硬度及均勻度並非特別嚴格，客觀上
22 是可能達成的。原告廠內設備可處理的棒料長度約100公
23 分，試製的樣品長度約16公分，而系爭契約棒料約280公
24 分，長度上有不同，但如有相應長度的設備，在學理上是可
25 達成契約要求的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22至23、149至151
26 頁）。是系爭契約所定棒料硬度、均勻度要求，尚無絕對無
27 法達成之情況。

28 4.又稽之兩造110年11月1日召開棒料硬度、均勻度疑義協調會
29 之紀錄表（見本院卷一第299至300頁），記載與會教授表
30 示：因為棒料直徑加大後，心部冷卻速率也會受影響，造成
31 心部淬火硬度較低，應加快淬火液的冷卻速度，才能使高溫

01 回火後心部硬度提高；與會之熱處理廠商則表示：要先了解
02 材質，我們是使用坑式可急冷調質設備（淬火加高溫回
03 火），如果被告可以提供原料件給我們試做，本廠依照契約
04 規範先行實施專業熱處理是沒有問題的，應該也不需要原告
05 派員協助技術輔導等情。佐以陳嘉麟證稱：我有參加系爭會
06 議...因為被告反應國內熱處理廠無法達到契約硬度及均勻
07 性的要求，系爭會議就針對棒料熱處理問題進行研討...成
08 大教授表示加快淬火液的冷卻速度，以利高溫回火後讓心部
09 的硬度提高，拉近心部跟邊緣的硬度差距，以增加均勻性，
10 而因本案棒料規格較大，還需相關的設備與熱處理技術。台
11 南熱處理廠表示有坑式可急冷調質設備，可以進行試做，原
12 告技術單位表示可以派員輔導，熱處理廠則表示試做部份不
13 需輔導。協調會的結論是被告先提供材料給台南熱處理廠試
14 做，此涉及到製作的狀況，當時並無法判定可以達成或一定
15 不可以達成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1頁）。而陳嘉麟確有參
16 加系爭會議，有會議簽到表可佐（見本院卷一第475頁），
17 其就系爭會議討論過程及結論，應有一定了解，是其前開證
18 述，堪予採信。是依上開會議內容，益徵系爭契約所定硬
19 度、均勻度非絕對無法達成，反係可透過相應設備及技術達
20 成。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認：觀諸系爭會議內容，系
21 爭契約棒料硬度、均勻度之要求，並非無法達成，只是較具
22 技術難度，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附
23 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91至214頁）。綜上，要難認定系爭
24 契約所定硬度、均勻度客觀上無法達成，被告復未能提出其
25 證據以證上情，是依前開說明，自難認被告此部分所辯為可
26 採。

27 (三)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48萬元，為有
28 理由

29 1.經查，系爭契約備註第16點第1、2款約定：乙方（即被告）
30 若有下列情形或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甲方
31 （即原告）得解除或終止雙方契約關係並沒收相對履約保證

01 金...B.退貨重交累計達26個日曆天以上者；乙方逾期交貨
02 每日按契約總價千分之二計罰，若逾期天數達26個日曆天以
03 上仍未交貨或退貨重交累計達26個日曆天以上者，甲方得解
04 除或終止契約...前述罰款總額累計以本案契約或款總價金
05 額20%為上限（見本院卷一第284頁）。次查，系爭契約備
06 註第7點約定：乙方應自決標日次日起算130個日曆天以內乙
07 次將採購標的（另額外無償提供檢驗耗用數2支，若未提供
08 視同未完成交貨）送達甲方指定交貨地點完成交貨（見本院
09 卷一第283頁）。又系爭契約決標日為110年3月10日，有決
10 標紀錄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81頁），是依上開約定，系爭
11 契約交貨日為110年7月18日（即自決標日次日110年3月11日
12 起算130日），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

13 2.再查，被告於110年7月30日交付棒料予原告，經原告於110
14 年8月3日辦理驗收，驗收結果為棒料硬度、均勻度不合格。
15 原告嗣於110年9月9日通知被告驗收結果不合格，復於110年
16 11月15日發函促請被告辦理退、換貨事宜，經被告於同日收
17 受。惟被告未辦理退、換貨，故原告於110年12月30日發函
18 解除系爭契約，經被告於111年1月3日收受等情，為兩造所
19 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四)、(六)、(七)），並有會驗結果報
20 告單、檢驗報告單、原告110年9月9日備二五物字第1100010
21 846號函、110年11月15日備二五物字第1100013297號函、11
22 0年11月23日備二五物字第1100013913號函、110年12月30日
23 備二五物字第1100015292號函暨送達回證、被告110年9月9
24 日星球字第1100909001號函、110年11月15日星球字第11011
25 15002號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293至298、303至310、3
26 89至391頁、本院卷二第177至187頁）。是被告並未於交貨
27 期限交付棒料，依上開約定，自應給付逾期罰款。又原告已
28 於110年11月15日函請被告辦理退、換貨事宜，然被告並未
29 處理，至111年1月3日原告解約通知到達被告時，已達50個
30 日曆天，退貨重交天數已逾26個日曆天，則原告依系爭契約
31 備註第16點第1、2款約定解除契約，亦屬有據。

01 3.從而，自被告逾期交貨之日起至原告解除系爭契約之日（即
02 110年7月19日至111年1月3日），共計169日。而扣除原告驗
03 收期間（即被告交貨日之110年7月30日至原告驗收不合格之
04 日110年9月9日）共42日後，為127日（計算式： $169-42=1$
05 27）。復按日以系爭契約總價240萬元千分之二計算後，逾
06 期罰款共609,600元（計算式： $2,400,000 \times 2/1000 \times 127 = 60$
07 9,600），而系爭契約所定逾期罰款上限為系爭契約總價2
08 0%即48萬元（計算式： $2,400,000 \times 20\% = 480,000$ ），是原
09 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48萬元，即屬有
10 理，應予准許。而系爭契約係因被告未能交付合格貨品而解
11 除，原告未能如期取得棒料儘速製作軍備品，且原告亦已多
12 次催請被告改善、處理然未果，原告勢須另行招標採購，造
13 成原告勞力、時間及相關成本之耗費，亦間接影響我國軍備
14 戰力。而前開違約金亦以系爭契約總價金20%為限，已低於
15 被告違約期間計算之違約金，並無顯非合理、公平而有違背
16 契約正義之情形，故本院認尚無介入契約自治而予以酌減之
17 必要，附此敘明。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8萬元，
19 及自111年12月27日（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促字第11
20 921號卷第7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2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
25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26 假執行。

2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6 書 記 官 林勁丞